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蔡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95年5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本人對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依112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332311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准予聲請人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合併而由聲請人為存續銀行）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3,96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50,449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房屋貸款約定書、增補契約、緊急通知轉列催收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2月3日新院秋民政115司拍13字第04779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

01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合法送達，相對人並
02 具狀表示經與聲請人確認有債權本金250,449元未清償，從
03 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
04 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